

NO: 20211002245

# 贵州省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贵州省地震局

监理人：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甲方(委托人):贵州省地震局

乙方(监理人):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州省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编号: SXHR-2021-Z004)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并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贵州省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项目合同金额: ¥367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圆整(人民币), 税率 /, 含税合同金额为: ¥367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圆整(人民币)。

## 二、监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通过总验收止。

2. 服务地点: 委托人指定服务地点。

##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并试运行一年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收到合同总价 30%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台站土建完成 80%时,甲方收到合同总价 70%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五、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 六、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一) 监理范围

监理人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和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按设计要求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 (二) 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人应对地震台站建设进行检查

(1) 监理人应对新建 20 个测震基准二类站(册亨、紫云、普定、六枝、纳雍、

黔西、赤水、仁怀、道真、沿河、松桃、清镇、修文、惠水、平塘、龙里、瓮安、榕江、剑河、天柱）、4 个地球物理台（威宁、水城、桐梓、望谟）及花溪新（改）建深井综合观测台土建工程进行检查，检查观测室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确保观测室防风、防潮、保温。要特别注意 GPS 天线套管、信号传输、室外电缆、避雷地网引入线等各种预留孔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2）监理人应对观测墩修建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检查观测墩基岩开挖、浇筑过程、防震槽以及使用建材符合规范要求；

（3）监理人应检查 5 口钻井（威宁、水城、望谟、桐梓、花溪）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监理人应检查台站电力迁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监理人应对台站设备进场进行开箱检验，对台站地震计、加速度计、GNSS 设备、钻孔形变观设备、数据采集器等各种设备安装情况进行检查，特别要检查标定信号是否符合要求；

（6）监理人应对软件部署情况进行检查；

（7）监理人应对台站采集信号是否正常传送到各级中心进行检查；

（8）在台站土建开工后，现场跟踪台站土建建设情况，并每周向采购人提供监理周报；

（9）监理人应对集成联调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系统及各种参数指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系统间的通信是否畅通；系统联动的设备控制是否灵活；

（10）监理人应对系统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率及功能实现情况。

## 2. 进度控制

（1）监理人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2）监理人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项目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实施项目；

（3）监理人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4）监理人应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项目进度变更申请；

（5）监理人应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按需签发监理意见或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 3.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协助业主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项目工程款支付证书；

(2) 监理人应审查项目的质量、进度和造价等方面的变更，并做备忘录；

(3) 监理人应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结算。

#### 4. 安全控制

(1) 监理人应审查承建单位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目标明确、可行；是否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并检查实施情况；

(2) 监理人应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5. 合同管理

(1) 监理人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报采购人批准；

(2) 监理人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 6. 协调

(1) 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工地会议等，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2) 监理人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

(3) 监理人应协调解决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7. 信息管理

监理信息管理的目的是，建立完整的、准确、系统的监理资料，这套资料能够真实的反映工程实施过程和工程质量。主要有：

(1) 做好各类文件的存档；

(2) 编写项目协调会、工地会议等会议纪要；

(3) 认真填写及汇集各类监理工作基本表式和专业监理用表（专业监理用表为监理根据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编制的不同施工阶段质量检查表）；

(4) 定期编写监理月报，向有关方面反映工程进展、工程质量以及监理开展的工作；

(5) 编写监理工作总结；

(6) 拍摄或收集反映工程情况与监理过程的照片；

(7) 依据业主要求，对工程建设文档资料进行检查；

(8) 对监理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监理人应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以及各类往来文档，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建设方。

## 8. 监理产出物

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日志、各类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监理记录、阶段性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9. 其他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监理方面有关要求。

## （三）、服务要求

### 1. 基本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后，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监理工作，指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内容及监理要求提供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监理工作概况；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

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

组织协调；

监理工作制度；

监理工作设施；

对本项目监理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并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建议；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工程不同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和技术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保证，能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监理工作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4）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若因乙方的管理、工作人员责任心等原因造成用户建设信息或资料外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与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 人员配置要求

监理人请根据中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配置进行编写。

### 3.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监理人需具有能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 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八、本合同工作内容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一) 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二) 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2.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一测震台站》DB/T 16-2006
3.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一强震动台站》DB/T 17-2006
4. 《中国数字测震台网技术规程》JSGC-01 中国地震局 2005
5. 《中国数字强震动台网技术规程》JSGC-03 中国地震局 2005
6. 《中国地震信息服务系统技术规程》JSGC-06 中国地震局 2005

##### (三) 设计与合同文件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与设计变更文件。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

####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 1. 甲方义务

- (1) 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顺利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 在合同期内向监理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
- (3) 在 5 个工作日内，就监理人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决定并回复。
- (4) 因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包括：1. 项目设计资料、勘察资料；2. 施工单位资质状况；3. 与工程进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4. 建设方与设计方、施工方的承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协商文件、函件；5. 监理工作所需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5) 按约定时间付款，如超出约定时间每超出 1 天，按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特殊原因双方协商的除外)。

##### 2.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对施工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的审批权。

(2) 招标结果，不得调整。

(3)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

## (二) 乙方

### 1. 乙方义务

(1) 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规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 履行合同期间，认真勤奋工作，承担在监理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理工作完成时，归还甲方为本工程提供的设施和物品。

(4) 在合同期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 违反本合同，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应提交的监理资料和监理成果包括：1. 监理单位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机构人员；2. 向建设方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3. 定期报送监理周、月报；4. 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总结；5.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提交监理档案资料；6. 其他相关资料。

(7) 提交的监理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确保验收时监理资料齐全，如资料不齐，乙方自行负责收齐补全。

(8) 提交的监理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确保验收时监理资料齐全，如资料不齐，乙方自行负责收齐补全。

### 2. 乙方权利

(1) 设计变更须经乙方签署意见。

(2) 征得甲方同意，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检查、监督权。

(4) 支付工程款须经乙方签认。

##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误



工等情况造成的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1）/（2）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公章）：贵州省地震局

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樊启航

电 话：0851-858604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账 号：2402 0003 0900 8829 632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292 4792 XE

乙 方（公章）：中科三正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金周路 595 号 2 栋 16 楼 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34008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西路支行

账 号：51050110198200000656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3740028797G